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紹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紹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紹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 四、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1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03 之罪均屬施用毒品犯罪，罪質相同，且此類型犯罪主要係戕  
04 害自身健康，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又各  
05 次施用毒品之時間間距非密集，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  
06 限，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又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案件  
07 中均坦認犯行，知所悔悟，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  
08 原則，復參酌卷附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0 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8月，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  
12 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  
13 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  
14 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  
15 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附此敘明。

16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及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魏 瑞 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呂 苗 澂